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〇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五一　編輯部傳眞機號碼：三一三一七六八〇二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研擬試辦起訴狀一本主義

【本刊訊】司法院之「法務部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小手冊，具有隨身攜帶參考之便捷，可研擬資料參考編印。

五、美國國務院。發表一九九〇年度人權報告，針對我中華民國臺灣部分有相當篇幅之論述，其中涉及司法部分業已剪送第二廳，雖大部分關係第二廳業務範圍，但仍有部分係屬其他廳、處業務主管以檢討改善或提出說明，希即研究辦理。

六、就籌設治安法庭配合措施之事宜，已於二月九日召開座談會研討，其研討結論及決議事項，希即整理分別函送各有關單位及高院暨各地方法院查照執行。

七、本院原則定於三月廿八日舉行第六十三次院會，會中將提出司法院八十一年度施政計劃綱要、司法院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初稿、司法人員訓練中心組織條例草案初稿及大法官兩組分別國外考察心得報告皆需列入議案討論或報告事項。

八、最高法院興建大廈，其中一樓及地下室部分欲分配作爲電腦主機房及資訊處人員辦公使用，如因該大廈結構不合規劃設置電腦主機房，可以交換方式將電腦主機規劃設置本院舊大廈，部分人員則遷移至原預備設置電腦主機房之最高法院新廈辦公。希即再詳加規劃並協調最高法院辦理。另本院調用人員歸建後所留辦公室亦可作分配其他單位調適辦公使用。

九、中共法制研究小組亟應發揮功能，加速廣泛蒐集中共目前法制資料，積極進行研究，俾因應將來兩岸關係及資訊公布實施後有關法律適用問題。

十、中共目前法制資料，希及早備妥。

【本刊訊】前司法院大法官兼最高法院院長謝冠生先生，於三月三日病逝臺北榮民總醫院，享年八十有六。謝院長生前對國家貢獻良多，其治喪事宜，已由總統府指派國策顧問張寶樹、司法院副院長林洋港、最高法院院長林紀東、考試院副秘書長王主持邀請臺高院、檢、法務部檢察司、台北地院、檢、基隆地院、檢等單位共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二、本（八十）年五月一日即是院長、副院長到任就職四週年，去年本院曾編印「司法三年」乙書慶祝，今年宜依例編印「司法四年」。有關所需題材、資料，希各單位積極蒐集，三月中旬前請由副秘書長主持邀請臺高院、檢、法務部檢察司、台北地院、檢、基隆地院、檢等單位共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二、本（八十）年五月一日即是院長、副院長到任就職四週年，去年本院曾編印「司法三年」乙書慶祝，今年宜依例編印「司法四年」。有關所需題材、資料，希各單位積極蒐集，行研修。

三、立法院審查本院八十年度預算時，曾附帶決議注意辦理事項，其中大部分皆已執行。惟「冤獄賠償法」部分須修正案，如賠償金額之增加，及賠償範圍之擴大等事項，亟應檢視分別加以檢討改善或提出說明，希即研究辦理。

判決書送閱制度四月廢止

【本刊訊】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裁判書宣示前送閱制度，原在防止法官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及謀求提高裁判之品質。依現行規定，院長審閱裁判書，本來並不影響法官審判權之獨立行使，惟社會各界對此迭有干涉審判之責難，司法院經多次進行檢討，爲明確表示維護審判獨立之決心，並使候補或試署法官於承審案件責任之專一及避免依賴輔導之心態，現已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完全廢止裁判書原本及謀求提高裁判之品質。依現行規定，院長審閱裁判書，本來並不影響法官審判權之獨立行使，惟社會各界對此迭有干涉審判之責難，司法院經多次進行檢討，爲明確表示維護審判獨立之決心，並使候補或試署法官於承審案件責任之專一及避免依賴輔導之心態，現已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完全廢止裁判書原本及謀求提高裁判之品質。宣判前送經院長審閱之規定，並迅速研議裁判書先宣判後審閱考核辦法，俾能兼顧社會之期望及裁判品質之公適。據悉臺南地院王興仁院長行政處理招致外界評議，爲避免人地不宜，司法院頃已決定將渠調任嘉義地方法院院長。庭長張國彬對所屬候補法官輔導方式不當，招致社會非議，破壞司法信譽，予申誡一次，調任其他地院服務。

民法上表見代理之規定
代表或法定代理不適用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法定代理人謝長利，被上訴人聰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紀聰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判決理由認爲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九日訂約，承攬上訴人新校第一期教室工程，並交付新台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保證金與上訴人。嗣上訴人違約，未取得土地供伊施工，經與伊協議解除契約，同意返還保證金後，迄未依約給付等情，係以：被上訴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工程承攬（超過以上部分利息之訴，經第一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則以：伊學校董事長自七十一年七月七日起，至七十四年四月九日，係由薛邱辰美擔任，本件工程合約書由陳金月以董事長名義簽訂。當時陳金月已非董事長，無代理學校簽訂合約之權。伊未收受被上訴人交付之保證金一千萬元，自不負返還之責。況被上訴人交付之保證金，已由陳董事會許秘書與簡校長代表簽訂合約，然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謝長利陳稱：「許志明是秘書，所辯尚無足採。

查私立學校校長之校長，其於領款後，有無將之轉入該校會計部門，純屬上訴人與簡德隆間之內部關係。兩造工程承攬合約第一條記載：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甲方）與聰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合建舊校址住宅，乙方同時承包甲方新校第一期教室工程，以上工程乙方應付甲方工程保證金一千萬元。甲方則以一千萬元之支票一紙，由簡某具領，有彰化商業銀行鷺原分行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彰鷺字第八九六號函及支票附卷可稽。簡德隆既係上訴人聘任之校長，其於領款後，有無將之轉入該校會計部門，純屬上訴人與簡德隆間之內部關係。兩造工程承攬合約第一條記載：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甲方）與聰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合建舊校址住宅，乙方同時承包甲方新校第一期教室工程，以上工程乙方應付甲方工程保證金一千萬元。甲方則以一千萬元之支票由十五位董事背書連帶保證。又中華工商董事會紀錄決議，連帶背書返還保證金一千萬元。協議書第二項亦記載：乙方依已解除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交付甲方工程保證金一千萬元，如簡德隆交付被上訴人時，證明與正本相符外，並願附加自受領時即七十二年三月九日起至償還之日止之利息與乙方。上訴人校長簡德隆所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一張，既蓋有上訴人學校印鑑及由該校董事十五人蓋章背書，難謂非眞正。上訴人如以任何代價使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擔任學校董事職務，自應於會計部門詳予記載。此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爲其有利之認定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查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惟意定代理始有適用，若代表或法定代理則無適用該規定餘地。本件原審謂：陳金月雖爲薛邱辰美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工程承攬（超過以上部分利息之訴，經第一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則以：伊學校董事長自七十一年七月七日起，至七十四年四月九日，係由薛邱辰美擔任，本件工程合約書由陳金月以董事長名義簽訂。當時陳金月已非董事長，無代理學校簽約之權。伊未收受被上訴人交付之保證金一千萬元，自不負返還之責。況被上訴人交付之保證金，已由陳董事會許秘書與簡校長代表簽訂合約，然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謝長利陳稱：「許志明是秘書，所辯尚無足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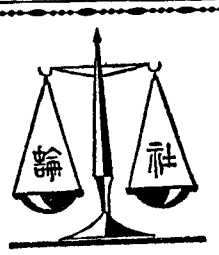
查私立學校校長之校長，其於領款後，有無將之轉入該校會計部門，純屬上訴人與簡德隆間之內部關係。兩造工程承攬合約第一條記載：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甲方）與聰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合建舊校址住宅，乙方同時承包甲方新校第一期教室工程，以上工程乙方應付甲方工程保證金一千萬元。甲方則以一千萬元之支票由十五位董事背書連帶保證。又中華工商董事會紀錄決議，連帶背書返還保證金一千萬元。協議書第二項亦記載：乙方依已解除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交付甲方工程保證金一千萬元，如簡德隆交付被上訴人時，證明與正本相符外，並願附加自受領時即七十二年三月九日起至償還之日止之利息與乙方。上訴人校長簡德隆所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一張，既蓋有上訴人學校印鑑及由該校董事十五人蓋章背書，難謂非眞正。上訴人如以任何代價使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擔任學校董事職務，自應於會計部門詳予記載。此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爲其有利之認定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查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惟意定代理始有適用，若代表或法定代理則無適用該規定餘地。本件原審謂：陳金月雖爲薛邱辰美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工程承攬（超過以上部分利息之訴，經第一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則以：伊學校董事長自七十一年七月七日起，至七十四年四月九日，係由薛邱辰美擔任，本件工程合約書由陳金月以董事長名義簽訂。當時陳金月已非董事長，無代理學校簽約之權。伊未收受被上訴人交付之保證金一千萬元，自不負返還之責。況被上訴人交付之保證金，已由陳董事會許秘書與簡校長代表簽訂合約，然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謝長利陳稱：「許志明是秘書，所辯尚無足採。

查私立學校校長之校長，其於領款後，有無將之轉入該校會計部門，純屬上訴人與簡德隆間之內部關係。兩造工程承攬合約第一條記載：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甲方）與聰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合建舊校址住宅，乙方同時承包甲方新校第一期教室工程，以上工程乙方應付甲方工程保證金一千萬元。甲方則以一千萬元之支票由十五位董事背書連帶保證。又中華工商董事會紀錄決議，連帶背書返還保證金一千萬元。協議書第二項亦記載：乙方依已解除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交付甲方工程保證金一千萬元，如簡德隆交付被上訴人時，證明與正本相符外，並願附加自受領時即七十二年三月九日起至償還之日止之利息與乙方。上訴人校長簡德隆所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一張，既蓋有上訴人學校印鑑及由該校董事十五人蓋章背書，難謂非眞正。上訴人如以任何代價使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擔任學校董事職務，自應於會計部門詳予記載。此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爲其有利之認定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查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惟意定代理始有適用，若代表或法定代理則無適用該規定餘地。本件原審謂：陳金月雖爲薛邱辰美

慶祝三八婦女節感言
——以母性之光輝，照耀灰暗的社會



三八婦女節，是全世界婦女爲爭取平等地位，於西元一九一〇年在丹麥召開國際婦女會議所決定的紀念日，我國直至民國十三年，始正式核定三月八日爲婦女節，並在憲法中明定男女地位之平等。今年婦女節之來臨，正值國家邁向和平統一的一年，在此慶祝佳節，尤有深遠的意義。

世界總人口據估計約爲五十億，婦女幾佔二分之一，在自由中國二千萬人口中，婦女亦近一千萬之比例，由於國內男女教育機會之均等，婦女的學識能力，在各階層、各行業，皆有優異傑出的成就，普獲社會的肯定與敬佩，婦女對社會國家的建設，實有的貢獻，婦女界對社會所生灰暗的病態，殊難置身事外，導正社會風氣，婦女同胞應共同負擔時代的使命。

家爲社會組織的起點，結婚成家，不祇謀求美好的婚姻生活，更應善盡婦女傳統的美德，以勤儉幫助丈夫立業，消除盜竊、賭博、金錢介入選舉之事，厲有所聞，致賢良方正之士，不能當選參與政治，鄉有遺賢，民有怨言，此皆積因於政風之敗壞，婦女既居社會之中堅，應即一致覺醒，團結婦女力量，推動淨化選舉，摒棄政治垃圾，眞正選賢舉能，才可導政治於清明。

臺灣是復興基地，也是美麗寶島，近年來，政府與軍民同胞之努力，人民富裕固享譽於國際，但倫理道德式微，精神文化貧乏，却也帶來貪婪島國之惡名，今後加強文化建設，充實精神修養，提昇生活品質，婦女同胞要先爲民表率，推已及人，則禮讓君子之風，必可洗刷「貪婪」之惡名。

慶祝三八婦女節，婦女界要一齊奮起，發揮母性之光輝，照耀灰暗的社會，使社會充滿溫馨與和諧，共同爲統一中國貢獻婦女之力量。

司法院舉行茶會
歡送吳副處長榮退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處吳副處長俊芳於本（八十）年三月一日榮退，司法院於該（一）日上午十時半舉行歡送茶會，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王秘書長於致詞時表示：吳副處長曾任高、地院書記官、文書主科，於六十九年審檢分隸時改調司法院人事處科長，對於司法人事制度建立貢獻良多，後經擢升爲專門委員、副處長。

周處長致詞時表示：渠於七十九年三月六日就任人事處處長時，承蒙吳副處長鼎力協助，司法人事業務得以順利推行，並祝吳處長身體健康、生活愉快。高主任參事布南於致詞時，讚揚吳副處長平時待人誠懇，態度和藹，服務熱心，並樂於助人，處處表現着儒者的風範，實爲一位可敬佩的好同事。

參加歡送茶會者有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司法院人事處全體同仁暨臺北地區所屬人事同仁及其他司法同仁，歡送茶會於互道珍重及祝福聲中結束。

·針對手讀點做討論。
·每一章節附加「思考檢討表」
商明精要。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九九九八～五